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20-08

修正案号: 39-1893

- 一. 标题: 襟、缝翼控制计算机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5094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27-1096的型号为-111.-211.-212.-214.-231.-232.-233的A320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适航指令 97-085-099(B);

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7-1096 或以后批准的修正。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避免由于指令传感器不正常工作而导致缝翼和(或)襟翼可能 出现的无指令收回。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24个月内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27-1096, 更改襟、缝翼控制计算机(SFCC)的标准。
  - 2. 标准修改后, 删去A320飞行手册中T. R. N° 4. 02. 00/02内容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4月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3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(028)5702573